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先生的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孙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剑	是	1,000,000 股	2019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61%

**2、股份冻结原因及进展**

因孙剑先生与质押权人的股份质押担保纠纷，质押权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孙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针对此次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已经与相关质押权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达成初步意见，该质押权人近期将会办理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程序。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1%。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孙剑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